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发[2024]7号

关于对江西江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江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96LJNX1

法定代表人：谭海亮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中山大道 889 号中山别苑 1 号楼

联系电话：18907005188

一、违法事实

根据审计部门移送的相关材料线索，现已查明你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参加的 2022 年安义县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Y-2022-G002）招标过程中，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江西成茗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投标制作 MAC 地址和文件制作机器码均相同。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修订)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规定。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玖仟捌佰捌拾玖元（¥9889 元），上缴本级国库。所处罚款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缴费系统进行缴纳（缴款码：36012324000718499006）。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